

苏州科技大学校友总会文件

苏科大友〔2023〕1号

关于同意苏州科技大学深圳校友会成立的 批 复

深圳校友会筹备组：

筹备组报送的《关于深圳校友会申请成立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召开成立大会，选举第一届理事会。

该会成立后，请严格遵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50号）和相关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管理规定，按照本会核准的章程组织活动。希望深圳校友会秉承和发扬“致远至恒 务学悟真”的校训精神，团结与服务校友，搭建校友与母校、校友与校友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，为校友与母校的事业发展、深圳当地的经济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苏州科技大学校友联谊会总会

2023年12月2日

苏州科技大学校友联谊会总会

2023年12月2日印发